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08】38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【2013】第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，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停牌股票包括均胜电子（股票代码：600699）。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jtamc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628-0606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6日